

#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工程委〔2017〕7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校内举办展示活动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、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校内举办展示活动的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校内举办展示活动的管理规定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2月29日

## 附件

###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举办展示活动的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水平，推动大学文化建设，加强展览、作品秀的申报及管理工作，让在校师生每天都有机会可以看到优秀的展览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，旨在整合展览资源，规范办展行为，提升校园文化内涵，构造和谐育人环境。

#### 一、总则

1. 本规定适用于由我校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在学校公共区域或校外举办的各类展览、作品秀等展示活动。

2. 学校每学期初召开一次协调会，对展示活动进行统筹协调，确定各个活动的举办时间及地点。

3. 在校内展示的各类展示活动举办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；展出结束后，主办单位需及时将活动现场展出物件拆除完毕（恢复展厅原貌）。

4. 校外单位租用我校场地举办展示活动，校内联系（承办或协办）单位为主办单位，须严格按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5. 未经批准，任何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事项的展览、作品秀等展示活动不得举办。

#### 二、审批程序及要求

1. 在校内或校外举办各类展示活动，举办前主办单位需报送

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及报备。展品包括实物、模型、展板、宣传画册、音像等。

2. 申报程序：主办单位填写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内展示活动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内展示活动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经单位领导审查并签字后交党委宣传部和保密办公室审批（相关表格可在“学校云盘/宣传部/文件下载”中下载）。

3. 申报工作原则上一年两次，主办单位于每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当年下半年的展示活动，12 月 10 日前报送次年上半年的展示活动。突发性展示活动须提前一个月进行申报。

### 三、责任和义务

1. 主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要求，在指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完毕，学校统筹安排后需严格按照计划实施。如必须调整个别展示活动时间、地点的请及时和党委宣传部沟通协调。

2. 主办单位要对活动内容进行严格把关。如在活动中有不和谐情况发生的，主办单位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制止，消除影响。

3. 主办单位不得擅自邀请校外媒体采访拍摄，如有工作需要，必须事先报备学校新闻办，由新闻办统一协调。

4. 涉密单位计划在校内或校外举办的展览、作品秀等展示活动，必须先填写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展示活动申请表》，经所在部门保密审查，报党委宣传部审批，保密办公室备案，审批通过后

主办单位方可进行布展。

#### 四、其他

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内展示活动审批表

活动名称			
主办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举办地点		活动规模	
举办时间	布展时间：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 展示期限：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 撤展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内容简介			
主办单位意见	（是否同意举办，以及活动是否涉密并进行过脱密处理）  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审批部门意见	党委宣传部意见  年 月 日		
	保密办公室意见  年 月 日		

注：1. 审批流程：

一般活动申请：主办单位——党委宣传部

涉密活动申请：主办单位——党委宣传部+保密办公室

2. 每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当年下半年的展示活动，12 月 10 日前报送第二年上半年的展示活动。

附件 2

校内展览、作品秀等展示活动申报汇总表

单位			总联系人		工作电话		手机	
序号	展示时间	举办地点	联系人	电话	活动名称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申报单位 负责人意见	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签 章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	

